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 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购买投资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 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二、需履行的程序

1. 决策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授权管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商业银行、选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投资金额、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 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名称、金额、期限、收益等。
4.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 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因此本金不存在风险。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2)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五、相关审核意见

**1. 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不存在风险；本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不存在风险；本次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 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不存在风险。同意本次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 (四)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